

附件二、應備文件說明與其格式規定

一、容量分配申請案應備文件與其格式

- (一)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格式範本如附件三。
 - (二)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件。
 - (三)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該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最近一次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 (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格式範本如附件四。
 - (五)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 (六)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 (七)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須以最新版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採最大比例尺，並以TWD97二度分帶座標標示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並應一併檢附申請場址邊界位置及各機組布設位置座標表Excel檔)，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提出各相對應之風場資訊者亦同。(倘申請人考量風場完整性及開發效益，增加至多100MW，應明確提出額外增加之範圍)
 - (八)資料利用同意書：格式範本如附件五。
 - (九)代表人授權書：格式範本如附件六。
 - (十)競比單、內競比單封及外競比單封：競比單(格式範本如附件七之一)，競比單應置入內競比單封(格式範本如附件七之二)彌封，併同置入外競比單封(格式範本如附件七之三)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用印或簽名。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二、倘由複數申請人共同提出申請案者，應完整填寫所有申請人及其相關資訊。
- 三、申請人提供外文文件，應附上正確中文譯文內容。倘涉及外國人股東、資金或其他具證明性質等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以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若經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本部得認定為不合格文件。